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5月27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重寫《公司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和重寫《公司條例》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第三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009年6月11日

2. 提升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擬議法例大綱

政府當局建議把在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納入法例中，並實施針對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打擊清洗黑錢／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監管制度。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2009年6月11日

3.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按照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建議，委員在2009年1月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定，下一次定期簡報將於2009年7月舉行。

2009年7月

4. 檢討《受託人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為促進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而對《受託人條例》進行的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政府當局表示，

2009年7月

有關檢討的諮詢文件將訂於2009年6月發表。

5.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在審議《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僱主公司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拖欠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一位委員建議，為了更有效保障僱員的利益，當局或可考慮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大至無力償債的僱主公司所拖欠的強積金供款。由於該建議將不會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處理，法案委員會委員同意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2009年7月

6. 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政府及保險業正研究在香港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以便在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更妥善地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此事的最新進展。

2009年7月

7.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政策回應

金管局會就研究報告的政策回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有待確定

8. 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所訂的"潛逃者"規管架構

在《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計劃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的破產人)規管架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考慮到有關檢討涉及政策事宜，加上當局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此事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發展及進行諮詢，故此不適合亦不能夠在條例草案加

將於2009年跟進

入有關"潛逃者"的整體規管架構的法例修訂建議。如需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應另行提出有關建議。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以及會否進行公眾諮詢。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目前正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進行研究。視乎2009年得出的研究結果，屆時當局將能更全面地評估必需對《破產條例》作出的修訂的範圍，以及提出該等修訂的可行時間。

9.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簡介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設立無紙化證券市場，使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

有待確定

據政府當局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正就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一事考慮最佳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7日